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義豐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249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85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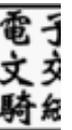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作業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戶籍設於本市，於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期限內（下次評估日期於111年11月3日之後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。
- (二) 111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之幼生。

二、宣導：

- (一) 111年12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於北門國小中正堂辦理家長宣導說明會。
- (二) 逕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行政公告欄內下載簡報檔，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：03-5427974。

三、領表及報名：112年1月3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可至戶籍所在學區學校領取紙本表件並報名。



四、欲申請適齡特教幼童暫緩入學者，亦須同時申請本鑑定作業，並於申請時繳交暫緩入學教育計畫。

五、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(<https://special.hc.edu.tw/>) 行政公告欄，請務必轉知貴校（園）特教幼童家長，以維幼童入學權益；如學童戶籍於外縣市，請轉知家長前往該縣市報名。

六、放棄參加本鑑定安置作業者，請協助家長填具放棄同意書並於112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或傳真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：03-5427958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